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2.0

114年度優良工程選拔注意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為藉由選拔與公開表揚致力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優良工程，以鼓勵工程團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職業安全衛生體制並預防營造業職業災害，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2.0優良工程選拔，類別如下：

(一)公共工程類：本市轄區內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

(二)民間工程類：非屬前款規定之工程。

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及參加優良工程選拔：

(一)工程進度累計至114年4月30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

(二)於工程期間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所規定之重大災害（不含交通事故）：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稱勞動場所之職業災害：

(1)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

(2)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3)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2.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規模之災害：

(1)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3人以上死亡者。

(2)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5人以上罹災者。

(3)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三)參選工程於參選年度前兩年內未曾獲得金安心工程計畫相關獎項。

四、選拔機制：

(一)優良工程選拔依工程契約金額，區分為下列組別：

1. 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2. 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
3. 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

(二)選拔對象由工程主辦機關、業主、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自我推薦，以書面方式敘明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推薦，推

(自)薦表如附件二。

(三)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以下列方式辦理：

1. 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五名，召集人由本府勞工局局長擔任或指派，勞檢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
2. 資格審查：由勞檢處就申請參選工程之書面資料，審查各資格相符後，提下階段進行初審，不符要件者不列入。
3. 初審：參選工程經勞檢處書面審查符合者，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並擇優提出優良工程建議名單。
4. 決審會議：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針對初審及當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面執行情形及職災發生情況，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優良工程。另得依評審小組決議增列特優，準用優良工程獎勵措施。

5. 得獎工程得依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之。

6. 前述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如附件三。

五、優良工程獎勵措施：

(一) 授予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獎牌一面。

(二) 投標本府公共工程，得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獎勵，獎勵期間一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三) 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

(四) 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各單位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建議特優至多二人核予記功一次、總額度為十二次嘉獎，優良至多二人核予嘉獎二次、總額度為六次嘉獎。

六、欲報名參加選拔之工程應提供下列參選文件，詳如附件一：

(一) 參選資料自主檢查表紙本1份。

(二) 推(自)薦表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三) 平裝推(自)薦書面資料紙本3份及電子檔1份，上述資料內容請依附件三「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2.0優良工程選拔評審表」之評審項目依序呈現，無呈現部份該評分項目視為無，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不得超過100頁，所附佐證圖照片應清晰可辨識。

- (四)具參加意願之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封面、履約標的、契約金額及訂約雙方用印處）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則免）電子檔1份。

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2.0

參選工程資料自主檢查表

項次	項目	紙本 ☒	電子檔 ☒
1	參選工程資料自主檢查表	☐	免附
2	推（自）薦表	☐	☐
3	推（自）薦書面資料	☐ (3份)	☐ (1份)
4	工程團隊契約影本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 (無代辦者則免)	免附	☐
5	其他安全衛生優良事蹟佐證文件 (無則免)	☐	☐

備註：

- 請確認所檢附資料及檔案正確無誤後，於本表勾記。
- 欲報名參加選拔之工程應提供下列參選文件：
 - 參選資料自主檢查表紙本1份。
 - 推（自）薦表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 平裝推（自）薦書面資料紙本3份及電子檔1份，上述資料內容請依附件三「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2.0 優良工程選拔評審表」之評審項目依序呈現，無呈現部份該評分項目視為無，格式以 A4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不得超過100頁，所附佐證圖照片應清晰可辨識。
 - 具參加意願之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封面、履約標的、契約金額及訂約雙方用印處）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則免）電子檔1份。
- 未於推（自）薦表提供資料及印信欄位未用印之單位，得視為無參選意願，工程如獲獎，該單位不予獎勵。
- 檔案格式建請使用 Word 檔（或 odt 檔）、Powerpoint（或 odp 檔）及 PDF 檔等通用格式。
- 得獎工程應配合本府宣導活動公開其優良事蹟，並得使用其參選相關資料，供推廣表揚用途，所送參選資料均不予退還。
- 參選資料請於114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或親送至：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營造業科」收。

填表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2.0 優良工程推（自）薦表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工程主辦機關 /業主 （如有代辦單位 請自行增列）	機關名稱： 連絡人職稱及姓名：（請填寫主要聯絡窗口）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 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職稱及姓名：（請填寫主要聯絡窗口）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 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職稱及姓名：（請填寫主要聯絡窗口）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監造單位 （第2家以上單位無 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職稱及姓名：（請填寫主要聯絡窗口）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 件，需列出各廠商 資料，第2家以上單 位無參加意願可 免，獲獎時不予獎 勵）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職稱及姓名：（請填寫主要聯絡窗口）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施工地點			
簡報地點	（與施工地點車程15分鐘內為原則）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 程）			
工程契約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契約變更後之金額）		

工程類別	☐ 公共工程類：本市轄區內各機關、公立學校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 ☐ 民間工程類：非屬前款規定之工程。				
參加組別	☐ 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 ☐ 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者。				
自行檢核 符合參選條件 (需全數符合)	☐ 條件1：工程進度累計至114年4月30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 ☐ 條件2：施工期間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所規定之下列重大災害（不含交通事故）：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稱勞動場所之職業災害： 1.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 2.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3.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2)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規模之災害： 1.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3人以上死亡者。 2.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5人以上罹災者。 3.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安全衛生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依時間順序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推(自)薦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業主 或代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監造單位 (第2家以上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廠商 (第2家以上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
機關或單位印信	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示推(自)薦表內容及附件，經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廠商印信	單位印信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同意所附參選相關資料及現場簡報資料，供本府政策宣導推廣使用。是☐否☐					
備註： 1. 欲報名參加選拔之工程應提供下列參選文件： (1)推(自)薦表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2)平裝推(自)薦書面資料紙本3份及電子檔1份，上述資料內容請依「優良工程選拔評審表」之評審項目依序呈現，無呈現部份該評分項目視為無，格式以A4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不得超過100頁，所附佐證圖照片應清晰可辨識。 (3)具參加意願之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封面、履約標的、契約金額及訂約雙方用印處）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則免）電子檔1份。 2. 未於推(自)薦表提供資料及印信欄位未用印之單位，得視為無參選意願，工程如獲獎，該單位不予獎勵。 3. 檔案格式建請使用Word檔（或odt檔）、Powerpoint（或odp檔）及PDF檔等通用格式。 4. 得獎工程應配合本府宣導活動公開其優良事蹟，並得使用其參選相關資料，供推廣表揚用途，所送參選資料均不予退還。					

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2.0 優良工程選拔評審表 (公共工程組)

評分對象	項 目	評 審 參 考 細 項	權 重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及風險管理	1. 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2. 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方案 3.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4. 對於規劃及設計所訂之施工安全衛生源頭管理事項 5. 對於監造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之規範及落實 6. 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監督成效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 安全衛生列入選商條件 9. 維運階段之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20%
設計單位(如無併入主辦機關，統包併入施工廠商)	施工安全衛生源頭設計	1. 施工安全衛生之設計能力 2.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範、量化及經費 4. 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 5. 維運階段之維護安全設計 6. 施工安全設計矯正及改善	10%
監造單位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技術	1. 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組織人力 3. 施工危害辨識能力(如取得職業安全衛生證照及施工安全衛生工作經驗等) 4. 依工序訂定之安全衛生查核計畫 5.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7. 安全衛生監造矯正及改善	2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核定 2. 將施工安全衛生融入經營理念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落實施工安全衛生政策 5. 訂定並落實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6. 利害相關者與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4%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1. 總公司安全衛生專責部門及組織人力 2. 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施工安全衛生權責 4. 施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小組 6. 施工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1. 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高風險作業標準及管制機制 3. 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4.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5.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等） 6. 協議組織會議運作及指揮權行使機制 7.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等動態管理機制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1.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2.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及選商制度 13. 職業安全衛生文件管理	30%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1.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監控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執行程度 3. 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缺失並改善追蹤確認 4. 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檢討及改善並回饋管理系統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數外加部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 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安衛部門主管由最高管理階層擔任 2. 使用創新施工安全技術、作法或材料等 3. 企業社會責任(CSR)、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度 4. 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幹部及提供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與文件、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與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辦理安全區域聯防等 5.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實施施工安全應用、採用物聯網(IoT)實施施工安全管理、採用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及實施進場管制、透過AI人工智慧進行危害自動辨識或管制、外國人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等 6. 實施防災設計(Prevention through Design, PtD)等提升建築物運維安全水準 7. 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8. 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例如：防癌篩檢、協助原住民就業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9. 其他施工安全衛生創新作為及科技化應用等	分數外加（上限10%）

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2.0 優良工程選拔評審表 (民間工程組)

評分對象	項 目	評 審 參 考 細 項	權 重
業主及專案管理廠商 (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及風險管理	1. 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2. 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方案 3.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4. 對於規劃及設計所訂之施工安全衛生源頭管理事項 5. 對於監造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之規範及落實 6. 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監督成效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 安全衛生列入選商條件 9. 維運階段之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20%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源頭設計	1. 施工安全衛生之設計能力 2.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範、量化及經費 4. 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 5. 維運階段之維護安全設計 6. 施工安全設計矯正及改善	10%
監造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技術	1. 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組織人力 3. 施工危害辨識能力(如取得職業安全衛生證照及施工安全衛生工作經驗等) 4. 依工序訂定之安全衛生查核計畫 5.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6. 安全衛生監造矯正及改善	2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核定 2. 將施工安全衛生融入經營理念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落實施工安全衛生政策 5. 訂定並落實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6. 利害相關者與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4%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1. 總公司安全衛生專責部門及組織人力 2. 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施工安全衛生權責 4. 施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小組 6. 施工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1. 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高風險作業標準及管制機制 3. 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4.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5.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等） 6. 協議組織會議運作及指揮權行使機制 7.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等動態管理機制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1.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2.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及選商制度 13. 職業安全衛生文件管理	30%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1.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監控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執行程度 3. 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缺失並改善追蹤確認 4. 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檢討及改善並回饋管理系統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數外加部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 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安衛部門主管由最高管理階層擔任 2. 使用創新施工安全技術、作法或材料等 3. 企業社會責任(CSR)、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度 4. 業主（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均報名參選 5. 實施防災設計(Prevention through Design, PtD)等提升建築物運維安全水準（例:斜屋頂邊緣設置永久欄杆、易踏空材料屋頂下方設置堅固格柵） 6. 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擔任幹部及提供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與文件、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與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辦理安全區域聯防等 7.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實施施工安全應用、採用物聯網(IoT)實施施工安全管理、採用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文件實施進場管制、透過 AI 人工智慧進行危害自動辨識或管制、外國人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等 8. 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9. 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例如：防癌篩檢、協助原住民就業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10. 其他施工安全衛生創新作為及科技化應用等	分數外加（上限10%）